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 15:3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 2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其中张文清、陈明理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兰日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与记名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